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佳實在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V1/HSV2/HSV3)
商品文號：113.07.0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2412號函備查
113.07.15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二者擇一給付；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疾病等待期間：30日

富邦人壽

佳實在

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HSV1/HSV2/HSV3)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富邦人壽 佳實在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HSV1/HSV2/HSV3)

- ☑ 涵蓋住院醫療、住院手術、門診手術與特定處置之實支實付保障
- ☑ 保證續保最高至80歲，安心擁有更好的醫療品質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①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2. 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者，在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期間，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提高為 原金額的2倍 。 3. 於同一次住院僅得就 ①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第 ②~④ 項所約定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 選擇一類 申請給付。	1. 同一次住院期間得提高給付之日數分別 最多以7日為限 。 2.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 3. 住進慢性病房或於慢性病醫院診療，或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僅以30日為限 。
②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上述各款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 按日給付 。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上述各款實際支出病房費用的 75%之金額 ， 按日給付 。	1. 以「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為限。 2. 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診療者，在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期間，「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提高為2倍 ，但同一次住院期間得提高之日數分別 最多以7日為限 。 3.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
③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 共計7款 之各款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條款所列 共計7款 之各款實際支出住院醫療費用的 75%之金額 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1. 同一次住院期間，以「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為限。 2. 若同一次住院超過30日者，改以條款所列之「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除以 30 ，再乘以實際住院天數計算以增加保障，但最高以條款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為限。 以上列2項計算之「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為限。
④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每次手術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支出手術費給付。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每次手術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實際支出手術費的 75%之金額 給付。	1. 以「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 (4%~500%) 所得之數額為限。 2. 同一次住院期間 接受2項以上手術 時，其各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 接受2項器官以上手術 時，按「 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 」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註1)
⑤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就施行 門診手術當日 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 共計6款 之各款實際支出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就施行 門診手術當日 所發生條款所列 共計6款 實際支出門診手術醫療費用的 75%之金額 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1. 最高以不超過按其投保計劃別之「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為限。(註2) 2. 若該日門診手術已依條款「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後，富邦人壽不再給付該日門診手術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3. 本附約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最高給付以6次為限 。 4. 以門診方式於同一次且同一治療部位接受門診手術及特定處置治療者，富邦人壽 僅給付「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 。

註1：若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不在條款附表「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所載項目內，但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由富邦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條款附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前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註2：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富邦人壽將不負給付之責任。倘日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6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以門診方式接受條款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接受治療者，富邦人壽就施行處置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共計5款之各款實際支出之特定處置費用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以門診方式接受條款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接受治療者，富邦人壽就施行處置當日所發生條款所列共計5款實際支出特定處置費用的75%之金額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1.最高以不超過按其投保計劃別之「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2.若該日特定處置治療已依條款「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後，富邦人壽不再給付該日特定處置治療之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3.本附約同一保單年度之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以6次為限。 4.保險人於同一次特定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部位接受兩項或兩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5.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載明於條款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者，富邦人壽將不負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6.以門診方式於同一次且同一治療部位接受門診手術及特定處置治療者，富邦人壽僅給付「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定額給付)	接受心臟、肺臟或肝臟移植：除依第2~4項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依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條款附表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10倍給付。 接受胰臟、腎臟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除依第2~4項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依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條款附表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5倍給付。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就同一部位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 以一次為限 。

※上表各給付項目所載之各項保險金限額，請依下列附表所列之各計劃別金額辦理。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3,0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0	200,000	300,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	150,000	300,000	450,00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40,000	60,000	80,000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15,000	20,000	25,000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7,500	10,000	12,500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2,000	3,000
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	750,000	1,000,000	1,500,000

※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附約不給付保險範圍第**2~6**項條款約定之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本附約就個別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累計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達條款附表所列「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者，富邦人壽即不再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該保單年度之末日為到期日。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80歲為止。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23歲為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年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	0歲~70歲，可續保至80歲
被保險人之子女	0歲~23歲，可續保至23歲

■ 投保計劃：(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職業分類	第1、2、3類	第4、5、6類
可投保計劃	HSV1、HSV2、HSV3	HSV1、HSV2
	HSV1、HSV2、HSV3 僅得擇一投保，且限投保1單位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本附約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時，不受此限。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 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約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93%，最低14.9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